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82号

赖圣万、董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3民初00260号

浙江友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承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郭湘伊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17号

曹卫国、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志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3816号

曹卫国、杭州清盛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高球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丁志坚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38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388号

陈爱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联合大众汽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帅芳芳、郑洋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915号

洪霞:本院受理杭州聚远科技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253号

李芹兰:本院受理原告陆静康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2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130号

骆伟勇:本院受理原告胡洪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17号

马美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乘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17号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华市诺德太阳能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5月31日,单位:人民币元):

(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82号  
赖圣万、董美红: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0528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937号  
潘伟、傅慧娟、潘晓虹:本院受理原告傅萍诉被告金兰胜及你们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429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5540号  
瞿林祥、王素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联兆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及杭州峰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峰盛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支付未付租金、逾期利息及本案律师费,瞿林祥、王素连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并在债权范围内对瞿林祥、王素连的房屋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6号  
许如英: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06民初216号民事判决书。许如英支付杭州龙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费8267.6元,违约金10706.54元,合计18974.14元,该款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463号  
项水江:本院受理原告张佳兰诉你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6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张佳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药费人民币10000元;被告项水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张佳兰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33175.8元;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830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负担50元,由被告项水江负担630元,由原告自负11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们单位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3510号  
温州市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温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15号  
朱爱萍、楼元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汉标、陈根花诉被告诉浙江合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朱爱萍、楼元文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  
朱爱萍、楼元文:本院受理原告曹汉标、陈根花诉被告诉浙江合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朱爱萍、楼元文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杭经开商初字第1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510号  
温州市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瑞安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友佳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温州中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3号  
项水江:本院受理原告张佳兰诉你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张佳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药费人民币10000元;被告项水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张佳兰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33175.8元;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830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负担50元,由被告项水江负担630元,由原告自负11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们单位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96号  
杨云才:本院受理原告海东诉被告杨云才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4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63号  
项水江:本院受理原告张佳兰诉你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浙江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张佳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药费人民币10000元;被告项水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给原告张佳兰各项损失合计人民币33175.8元;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830元,由被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滨江支公司负担50元,由被告项水江负担630元,由原告自负11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你们单位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第3日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29号  
童利栋:本院对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6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29号  
童利栋:本院对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46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29号  
杨云才:本院受理原告海东诉被告杨云才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4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3130号  
郑玉玲、李敏、郎永春、杭州千岛湖星耀原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国强诉被告郑玉玲、李敏、郎永春、杭州千岛湖星耀原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31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529号  
方小胜:本院受理原告方日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34号  
李勇平:本院受理原告商集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商集远借款10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34号  
林国干、徐燕:本院对原告陈贾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4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1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本院对顾蒙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4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1号  
林国干、徐燕:本院对原告陈贾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4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441号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本院对顾蒙恩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6)浙0108民初144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